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涂圣伟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这是基于“三农”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对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出的重要战略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推动乡村各个领域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

长效机制关乎全局

长效机制管根本、利长远，关乎发展全局。所谓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是为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而建立的一系列稳定且长期有效的制度、规则、政策体系与运行机制。可以从三个维度认识其重要意义。

从历史维度看，任何致力于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无法回避农业农村现代化问题。不同国家采取了不同的方式和路径，取得了不同的效果，各有其优势和局限性。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是我国立足国情农情探索出的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然而，我国推动乡村振兴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显更为复杂。一方面，我国人多地少、小农户数量众多，要确保小农户在现代农业中不掉队，推进农业现代化，离不开有效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另一方面，我国乡村人口众多，即便基本实现城镇化后，仍有数亿人居住在乡村，这就决定了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不能以乡村荒芜为代价，必须通过长效举措来分类推动乡村振兴。

从实践维度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涉及乡村空间形态、结构功能、发展样态的全面更新，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复杂动态过程。这种构成的复杂性和发展的动态性，决定了不能仅靠短期政策来推动，必须建立能够随不同阶段主要矛盾变化而及时调整的制度体系。同时，乡村振兴不是单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振兴，而是涵盖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的整体振兴，“五个振兴”不能割裂推进，需要协同推进形成整体效能，这意味着不能靠单一或局部的政策来推动，需要建立对不同领域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协调和综合治理的机制。

从系统维度看，我国采取的是“并联式”推进现代化的路径，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叠加发展的，这意味着乡村全面振兴要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起来一并推进，这与西方一些国家存在明显区别。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通过系统的制度设计，打破城乡制度壁垒，使乡村发展与城市发展在战略层面进行有效衔接和协调，通过对城乡空间布局、公共资源配置、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的系统构建，畅通工农城乡循环。

四个方面相互关联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可以分为战略统筹机制、资源配置机制、发展动力机制、保障实施机制等，四个方面相互关联、相互支撑。任何一个环节的缺失或薄弱，都会影响到整个机制的效能和可持续性。

战略统筹机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需要兼顾各方面因素和利益关系，动员更多力量、用更大的力度持续推进，为此必须建立高效的战略统筹机制。其中，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根本保证。战略方针是政策制定的依据，也是社会资源分配和协调的指南，为发展规划制定提供方向指引。发展规划则将乡村全面振兴目标具体化为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可操作性目标，使战略更具可执行性和可衡量性；同时，统筹协调政府、市场、社会等不同主体力量和资源投入，确保不同部门、不同环节之间相互配合、协同工作。

资源配置机制。通过建立合理的资源配置机制，可以确保乡村全面振兴所需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得到持续稳定的供给，并且能够高效组合利用。这里主要包括政府配置和市场配置两种基本方式。其中前者是指政府可通过财政投入、税收优惠等手段，对社会资源进行统筹、调配和引导，使其向乡村流动配置。后者则是指通过市场机制，即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等，引导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发展动力机制。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是乡村全面振兴的两大动力源。一方面，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够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资源在城乡之间及乡村内部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效率提升，为乡村建设和治理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科技创新对乡村全面振兴的影响日益凸显。特别是新技术革命打破了传统治理框架和一些规则的边界，正在深刻改变城乡互动模式，推动城乡生产网络、社会网络等的持续演化，成为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藩篱、推动乡村发展的重要动力。

保障实施机制。这里主要包括组织保障、法治建设、信用治理三个方面。组织保障是通过建立明确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责任分工，使各领域振兴有明确的执行主体和协调机制。法律法规具有强制力，将乡村全面振兴的任务、目标、要求等转化为法律规范，将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制度化、规范化，为各类主体的行为设定明确边界和规则。信用建设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性工程和重要保障，有利于激活资源配置效率，提高治理效能。

推动制度成熟定型

“十五五”时期，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关键在于推动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重点需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确保对“三农”工作的重视程度、投入强度、工作力度不减弱。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又要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引导、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

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机制。适应城乡人口结构、空间形态变化趋势，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更好地结合起来，围绕满足人的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优化农业农村投入机制和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模式。一方面，强化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另一方面，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坚持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加强重点镇、中心村建设，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增强公共资源与人口分布的空间适应性，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加强农村要素市场建设，分类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健全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同时，还要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完善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健全乡村振兴法律规范体系，持续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摘自《经济日报》

运用系统思维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陈朋

城市更新既是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加快城市发展动能转换的有效途径，也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的民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增强发展潜力、优化发展空间，推动城市业态、功能、品质不断提升”“转变城市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统筹协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开展城市体检，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城市更新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需要坚持系统思维，进行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动。

城市更新一头连着民生福祉，一头连着城市发展。从城市发展规律看，随着我国城镇化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更新成为积极应对“城市病”、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从城市发展目的看，推动城市更新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城市更新不仅要实现空间环境改善，更要推动发展方式转型，兼顾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重目标。这就要求从构成城市的诸多要素、结构等方面入手，对事关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周密部署，让城市更新成果更好融入社会发展、惠及百姓生活。

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各地采取一系列举措推动城市更新，城市环境品质得到稳步提升，城市安全得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比如，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在城市更新中，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坚持群众主体地位、畅通民意反映渠道、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精准施策、统筹推进，还兼顾历史文脉保护与现代生活需求，以“微更新”替代“大拆大建”，推动老街区“逆生长”，实现文化传承、民生改善与产业发展良性循环。这充分表明，以系统思维推进城市更新，才能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

系统谋划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具有规范和引领作用。在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实践中，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转变理念，系统谋划制定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一些地方也制定出台了地方性规章制度。可总结这些实践探索经验，进一步明确城市更新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促进不同部门和机构既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城市更新。系统谋划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城市更新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等环节。在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过程中，要系统把握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内在联系，促进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系统谋划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城市更新是破解城市发展难题的“钥匙”，更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引擎”。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既要挖掘投资于物的潜力，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的“好房子”，让“旧城换新颜”，也要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让各类更新改造遵循人民意愿，服务于人、落脚于人。因此，要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优化升级城市基础设施、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并围绕“一老一小”优化设施配置和服务供给；同时，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做好养老、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老旧小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人力资本积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系统抓好城市更新的“后半篇文章”。城市发展既要抓好建设又要抓好治理，城市更新与城市治理是有机融合的统一体。这要求转变城市工作重心，运用系统思维，更加注重治理投入，扭转“重建设、轻治理”的倾向，把高效能治理作为必须答好的“后半篇文章”。要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居民、志愿者、社会组织等主体的积极作用，形成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互促互进的治理格局。特别是在硬件更新完成以后，要系统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好房子”建设和“好物业”培育，让优质的物业服务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让群众生活在安定有序的社区空间里。 摘自《人民日报》

以数智技术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

初程程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让群众少跑腿。”“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智技术迅猛发展，正在快速融入政务服务。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以数智技术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行政效能，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体现。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能够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数智技术发展和广泛应用，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有力支撑，能够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随着数智技术的深度嵌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不仅仅是单一的、一次性的技术改造，更正在成为多要素协同、多主体参与、持续动态演进的数字治理实践。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求真务实，既通过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来厚植数智技术赋能的“潜绩”，又通过打造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的微观落地场景来彰显效能提升的“显绩”，同时统筹好数据开发利用与风险防范、提升技术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等关系。

夯实数字底座，推动形成办事场景落地闭环。借助数智技术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能够构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字底座，大幅降低数据协同成本，破除“数据烟囱”；也能够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重塑，为数字服务高效运转提供坚实支撑，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为此，可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从源头加强数据治理；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优化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在数据融合共享与智能算法的双重支撑下，“高效办成一件事”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能够形成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用得好的社会效果。

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可控可信筑牢风险防范屏障。以数智技术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必须建立在安全可控的基石之上，任何数据泄露或算法歧视都会侵蚀社会公众对数字政府的信任。一方面，要在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的同时，强化数据管控，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可运用数据脱敏、加密存储等技术保障合规运行，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要警惕并防范“算法黑箱”引发的治理问题，为“高效办成一件事”划出清晰的数字红线。此外需看到，以数智技术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应彰显公平普惠，在追求线上服务高效智能的同时，兼顾不同群体的数字能力，有针对性地保留并优化线下窗口服务，以线上线下融合方式保障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着眼长远，以闭环反馈驱动服务优化迭代。加强政务服务数字化、以数智技术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既要建设也要持续优化，不能满足于场景验收“一次过关”，而应在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中不断发展，使其与时俱进、贴近群众、精准服务。为此，可加强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助力实现从“解决一个问题”向“优化一类流程”转变。

摘自《人民日报》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深刻把握“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

唐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并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原点和核心要义，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人民立场与初心使命。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检验着一个政党的执政宗旨，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把握“为民造福”与正确政绩观的内在逻辑，从理论依据、政党属性和历史使命三个维度深入理解“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真正把这一价值立场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从理论依据来看，“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的必然要求。政绩观是中国共产党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为政实践中的具体体现，事关发展方向、民心向背与事业兴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根植于历史唯物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继承与发展，深刻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问题。立足历史唯物主义，“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不是抽象的道德倡导，而是遵循历史规律、坚守政党初心的必然选择。它从历史主体、发展目标、实践规律、工作方法四个维度，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要求：政绩不以声势大小、数据高低论英雄，而以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为着眼点，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标尺。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顺应历史发展大势，在为民服务、为民造福中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从政党属性来看，“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作为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决定了我们党必须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最根本追求。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党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都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政党的根本立场问题，也是政绩观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处理好政绩为公还是为私、权为民所用还是为己所用的关系，自觉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把党交付的工作当成事业去追求，在履职尽责中创造政绩。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党员干部要心怀“国之大者”，事事处处出于公心，做到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谋划推进工作，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只有始终坚持把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重要标准，才能确保事业发展不偏航、不走样。

从使命任务来看，“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之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蓝图不会自动实现，伟大事业绝非一蹴而就，最终要依靠亿万人民同心同德、苦干实干。人民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见证者，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历史的“剧作者”。“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正是对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高度尊重和自觉践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磅礴力量，必须让群众真切感受到自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者、受益者。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坚持“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让人民群众在现代化建设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唯有如此，才能有效回应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的急难愁盼，使各项政策举措更接地气、更暖人心，从而最大程度地激发人民群众主人翁精神。人民有了奔头，就有了干劲；群众得了实惠，就会更加坚定地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朝着奋斗目标前进。 摘自《重庆日报》

以正确政绩观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

金艳芳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价值坐标与行动指南，直接决定发展理念、发展路径和发展成效。处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党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这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奋进新征程，唯有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破除急功近利的短视思维、摒弃虚浮功利的发展模式，方能校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航向、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局面。

一、坚守为民初心，锚定政绩观根本立场。正确政绩观的核心底色是人民至上，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是人民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其鲜明特征。这一独特的现代化道路，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们的政绩观必须坚守人民至上、着眼长远发展、统筹全面协调，而非单纯追求经济增速、片面堆砌发展数据。正确政绩观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遵循发展规律、自然规律、治理规律，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数字政绩”“虚假政绩”“形象工程”，立足本地资源禀赋谋发展、着眼长远打基础，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只有锚定正确政绩坐标，始终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以长远发展为落脚点，主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倾听群众心声、摸清群众诉求，把就业、教育、医疗等“关键小事”用心抓实办好，确保每一项决策贴合民意、每一份发展实绩惠及群众，才能精准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内涵，保障现代化建设不偏航、不走样。

二、聚焦实干担当，以正确政绩观赋能现代化建设。政绩观决定发展观，关乎发展质效。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必须彻底摒弃粗放式、功利化发展思维，以科学务实的政绩观引领发展方式深层次变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破除“唯GDP论”单一政绩评判导向，统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安全稳定多重目标，推动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有机统一。在经济建设领域，聚力壮大实体经济，深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潜绩筑牢长远发展根基；在民生建设领域，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稳步推进共同富裕，用心破解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难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生态建设领域，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理念，推动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依靠正确政绩观破除发展堵点、补齐发展短板，方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从“量的积累”到“质的跃升”的跨越式发展。

三、健全长效机制，筑牢政绩观制度保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依靠思想自觉，更要强化制度约束。通过健全机制、纠治偏差，推动正确政绩观常态长效落地落实，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健全科学考核评价机制，立好政绩导向“指挥棒”。通过精准化、差异化、立体化考核评价体系，让深耕实干、久久为功的潜绩得到认可，让务实为民、夯实根基的实绩获得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自觉摒弃浮躁心态、短视思维，坚持以长远眼光谋划发展、以务实作风狠抓落实。健全常态化监督约束机制，织密政绩纠偏“防护网”。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同步完善容错纠错配套机制，精准区分改革探索无心之失与蓄意违纪违法行为，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干事、清正无私的干部撑腰鼓劲，破除“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的消极避事心态，持续营造担当作为、务实笃行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单位：吴忠市委党校）